

合議庭裁判書

(更正判決)

編號：第 506/2024 號 (刑事上訴案)

聲請人：A 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5 日

一、案情敘述

於 2024 年 7 月 30 日，本院裁定檢察院的上訴理由成立。

本院廢止原審開釋判決，並裁定涉嫌違反者 A 有限公司觸犯一項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77 條及第 85 條第 3 款(5)項規定及處罰的輕微違反，科處澳門幣 7,500 元之罰金。

判處涉嫌違反者 A 有限公司須向受害員工 B 支付解僱賠償澳門幣 249,900 元，以及自本判決作出至完全清付為止的法定利息。

裁判書詳見卷宗第 421 頁至 429 頁，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。

涉嫌違反者 A 有限公司在卷宗第 436 頁至 439 頁向本院提出更正判決聲請。

駐本審級的檢察院司法官作出了答覆，認為聲請人所提出的更正判

決理由不成立及應予以駁回。

本院接受聲請人提起的更正判決聲請後，組成合議庭，對更正判決聲請進行審理，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，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。

二、事實方面

原裁判書所載事實，不予重覆。

三、法律方面

本聲請涉及下列問題：

- 更正判決

聲請人 A 有限公司(涉嫌違反者)提出，上訴裁判沒有指出選擇所科處制裁之份量的依據，未完全遵守有關判決書之要件的規定，應對判決作出更正。

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55 條規定：

“一、判決書以案件敘述部分開始，當中載有下列內容：

- a) 認別嫌犯身分之說明；
- b) 認別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身分之說明；
- c) 指出根據起訴書，或無起訴時，根據控訴書對嫌犯歸責之犯罪；
- d) 如有提出答辯，則摘要指出載於答辯狀之結論。

二、緊隨案件敘述部分之後為理由說明部分，當中列舉經證明及未

經證明的事實，以及闡述即使扼要但儘可能完整、且作為裁判依據的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理由，並列出用作形成法院心證且經審查及衡量的證據。

三、判決書以主文部分結尾，當中載有下列內容：

- a) 適用之法律規定；
- b) 有罪決定或無罪決定；
- c) 說明與犯罪有關之物或物件之處置；
- d) 送交登記表作刑事紀錄之命令；
- e) 日期及各法官之簽名。

四、判決須遵從本法典及有關訴訟費用之法例中關於司法費、訴訟費用及服務費之規定。”

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56 條：

“一、有罪判決內須指出選擇所科處之制裁及其份量之依據，有需要時尤其須指出履行制裁之開始時間、命令被判刑者履行之其他義務及其存續期間，以及被判刑者重新適應社會之個人計劃。

二、有罪判決宣讀後，主持審判之法官如認為適宜，則向嫌犯作出簡短之訓諭，勸其改過自新。

三、為着本法典之規定之效力，宣告免除刑罰之判決亦視為有罪判決。”

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61 條規定：

“一、如屬下列情況，法院須依職權或應聲請更正判決：

a) 無遵守或無完全遵守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規定，而非屬上條所指之各情況；

b) 判決之內容存有錯誤、誤寫、含糊或多義之情況，且消除該等情

況不會構成實質變更。

二、如對判決提起之上訴已上呈，則由有管轄權審理上訴之法院儘可能更正之。

三、以上兩款之規定，相應適用於法院之批示。”

聲請人在更正請求中提出，上訴裁判沒有交代訂定罰金的衡量情節和依據。

本院判決指出：

“基於以上分析，檢察院提出的上訴理由成立，本院廢止原審開釋判決，並裁定涉嫌違反者 A 有限公司觸犯一項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77 條及第 85 條第 3 款(5)項規定及處罰的輕微違反，考慮到有關輕微違反之情節，對上述輕微違反科處澳門幣 7,500 元之罰金最為合適。”

重新分析本院裁判的量刑理由說明，判決中已指出考慮到有關輕微違反之情節的依據，已滿足了量刑理由說明的要求，不存在聲請人所提出的缺失。

事實上，聲請人的請求完全不符合訴訟法的規定的更正的情況，只能予以駁回。

四、決定

綜上所述，合議庭裁定聲請人 A 有限公司的更正判決聲請理由不成立，駁回申請。

判處聲請人繳付 6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相關的訴訟費用。
著令通知。

2024 年 9 月 5 日

譚曉華 (裁判書製作人)

周艷平 (第一助審法官)

陳廣勝 (第二助審法官)